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49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854,9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428,4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4,283,40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因2026年11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力佳")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100股,并于2025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6,54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452,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119,194股,已于2026年5月7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前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5,428,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571,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合计为214,283,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57%。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208,854,962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5名;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5,428,446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计划于2026年11月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彬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股东董晓荣承诺: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人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股东宁波澳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德力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德力佳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四)股东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高瓴航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德力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德力佳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五)股东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宸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股东东昊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德力佳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德力佳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合伙企业所持德力佳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若减持德力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有新的规定,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德力佳股份的,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德力佳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德力佳家园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4,283,408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428,446股,限售期为12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8,854,96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000	25.20%	100,800,000	-
2	广西彬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961,832	13.74%	54,961,832	-
3	董晓荣	28,800,000	7.20%	28,800,000	-
4	宁波澳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870,229	1.72%	6,870,229	-
5	珠海楚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90%	3,600,000	-
6	厦门航力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599	0.75%	3,004,599	-
7	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571	0.75%	3,004,571	-
8	珠海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4,571	0.75%	3,004,571	-
9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2,245	0.54%	2,142,245	-
10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华能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458	0.51%	2,040,458	-
1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35,132	0.51%	2,035,132	-
12	东方江峡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东昊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534	0.26%	1,030,534	-
13	无锡云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7,023	0.17%	687,023	-
14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德力佳家园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9,828	0.15%	599,828	-
15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618	0.14%	549,618	-
16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德力佳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9,905	0.08%	329,905	-
17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1,336	0.08%	321,336	-
18	嘉兴宸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809	0.07%	274,809	-
19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合翼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07	0.05%	206,107	-
20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1	0.01%	20,611	-
合计		214,283,408	53.57%	214,283,408	-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股东名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最新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名称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8,854,962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5,428,446	12
合计		214,283,408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5,428,446	-214,283,408	151,145,0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571,654	+214,283,408	248,855,062
股份合计	400,000,100	-	400,000,100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7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0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2MA2AX3RMX3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2MA2AX3RMX3 □不适用
谢东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谢方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胡建娣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意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广意投资于2026年10月12日至10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1,347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6.73%增加至57.06%,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93,992	9.19	14,605,339	9.5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10/12-2026/10/3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谢东	68,708,217	44.79	68,708,217	44.79	/	/	/
谢方	3,699,672	2.41	3,699,672	2.41	/	/	/
胡建娣	528,524	0.34	528,524	0.34	/	/	/
合计	87,030,405	56.73	87,541,752	57.06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增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8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471,31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9,611,623.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20元/股-11.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8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409,7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69,005,268股)的比例为0.53%,购买的最低价为9.20元/股、最高价为9.8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9,703,312.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3,471,3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69,005,268股)的比例为3.39%,购买的最低价为9.20元/股、最高价为11.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59,611,623.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5日-2027年1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7.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8.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0元/股-25.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10月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5.02元/股,最高价为2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7.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3%,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1.90元/股,最高价为2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8.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签署重大诉讼《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13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11月13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发祥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重大诉讼《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旨在以执行和解方式有效地推动公司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进度,维护公司利益,加快涉案资金回笼。本案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后续因未按时交纳上诉费,华映百慕大的上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2023-063号、2024-041号、2025-010号等公告)。

2025年12月12日下午,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判决结果:驳回大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用2,650,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79号公告)。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一,裁定如下:在被执行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内拍卖、变卖其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07号公告)。

2026年4月9日、4月16日、7月20日,公司分别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5,852.98万元、349.08万元、8,014.01万元,累计14,216.0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11号、2026-012号、2026-056号公告)。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1724号》,裁定如下:驳回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51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暨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重大诉讼(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利益,加快公司与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金回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经平等协商,公司拟与大同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一案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司法协商所涉及的债权价值分析报告》(闽中兴评咨字(2026)第ACO30012号),在价值分析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大同公司可偿还的债权分析价值为74,500.00万元。以上述大同公司可偿还的债权分析价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大同公司依照协议约定向华映科技支付和解款合计人民币76,800.00万元。

本次拟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执行和解的相关事项,该项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执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申请执行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执行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和解款合计人民币76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2、甲方在执行案件中通过处置其他被执行人财产另行取得的执行款(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处置华映百慕大持有的甲方股票所得执行款等),不在和解款中扣减。

3、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以前汇出和解款中的人民币750,000,000元(以下称"第一期和解款",该期限以下称"付款期限"),于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期间汇出其余人民币18,000,000元(以下称"第二期和解款")。

4、特别约定:如出现跨境汇款障碍情形,若乙方能够向甲方出示银行出具的、载明汇出日为2026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且第一期和解款汇款金额足额的正式汇款凭证的,甲方应给予乙方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届满,甲方指定账户仍未足额收到第一期和解款的,除非甲乙双方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否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作废,甲方有权依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继续恢复对乙方的执行。本款仅适用于第一期和解款。

5、乙方已明确知晓并同意本协议仅系针对双方间基于生效判决项下权利义务的执行和解,不涉及其他被执行人项下独立清偿义务的安排;并明确知晓并同意本协议的完整履行不会终结执行案件,仅涉及乙方基于生效判决项下清偿义务的终结。

6、甲方在乙方付清和解款前,就生效判决所确认对于乙方之全部业绩补偿款债权仍然存在;甲方仅于乙方依本协议全部、适时且完整履行后,始视为乙方全部清偿其应负担的债务即甲方不再向乙方追索任何基于生效判决的债权,但甲方仍可就扣除乙方付款金额后的剩余债务向其他债务人继续主张。

7、乙方于2026年12月31日以前仍未足额汇出第一期和解款,或者触发上述第4项约定协议终止情形的,甲方可以申请恢复对乙方的执行;恢复执行的,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应予扣除。乙方迟延支付第二期和解款的,甲方仅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期款项,不得据此申请恢复对乙方的执行。

8、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大陆地区法律。

9、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执行法院管辖。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